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李澄俐　　住○○市○○區○○○街000號4樓之2
被　　告　簡誠輝　　住嘉義縣○○鎮○○里○○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小字第50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30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3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民國（下同）115 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本院115 年度金簡字第77號刑事判決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在臉書上看到投資廣告，然後就依對方的指示加入一個LINE群組，詐騙集團就陸陸續續以投資名義叫原告匯款進去他們指定的帳戶，原告於113 年11月14日分別匯款5 萬元、5 萬元合計10萬元至被告名下的大林鎮農會溝背分部的帳戶內，事後才發現是詐騙並報警等事實，業據原告提

出受理案件證明單、檢察官起訴書、匯款紀錄等資料，與其所述相符，堪採信為真實。且被告亦因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行為，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業經判決有罪在案，有本院115 年度金簡字第77號刑事判決1 份在卷可佐，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如主文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江芳耀